

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諮詢會設置要點

108年7月2日衛部心字第1081761943A號函頒

110年11月19日衛部心字第1101762498號函修正第1點、第3點、第6點

111年11月19日衛部心字第1101762498號函修正第3點

113年7月19日衛部心字第1131761953號函修正第3點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落實自殺防治法第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部自殺防治諮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任務為促進政府各部門自殺防治工作之推動、支援、協調及整合，且含各項心理健康促進前端預防工作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二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指派主管次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：
 - （一）本部代表：心理健康司、長期照顧司、保護服務司、國民健康署、社會及家庭署之單位主管或附屬機關首長。
 - （二）部會代表：教育部、勞動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**農業部**、**文化部**、**數位發展部**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次長或副首長。
 - （三）專家、學者代表：十人至十二人。本會委員單一性別比率應達委員總數百分之四十以上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單位或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前項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，其為專家學者，由本部部長依其專業領域補聘之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- 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；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均由本部部長就本部人員兼派之。
- 六、本會會議每四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會議由召集人為主席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副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出

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由機關、單位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時，應指派簡任職之主管人員代表出席。

七、本會議召開時，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機關代表或專家、學者列席諮詢。

八、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